

Legal Alert

DE BRAUW
BLACKSTONE
WESTBROEK

新香港 - 荷兰税收协定

2010年8月

新的香港 - 荷兰税收协定

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荷兰最近签订了一项新的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》(DTT)。该 DTT 有望加强这两个地区/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,并将为荷兰、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公司提供新的税收筹划机会。

新 DTT 何时开始生效?

新的 DTT 将在两个地区/国家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。预计它将在荷兰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和香港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。

都有哪些主要特点?

该 DTT 遵循 OECD (经合组织) 税收协定范本,并具有以下特点:

对合格股东不征收股息预提税

下列情况下,荷兰居民公司付给香港股东的股息完全免缴荷兰股息预提税(而荷兰国内的股息预提税率为 15%):

- 该公司至少直接持有荷兰公司 10% 的股份,且:
 - (i) 其股票在一家公认的股票交易所交易;或者
 - (ii) 其至少 50% 的股份由一家(其股票在一家公认的股票交易所交易的)香港或欧盟居民公司持有;或者
 - (iii) 其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和受监管的银行或保险公司;或者
 - (iv) 其是一家跨国公司的总部;
- 股东是一个政府机构、由政府机构成立的实体或退休基金;或者
- 荷兰政府确定,成立、收购或维持该香港公司的主要目的,不是为了获得 DTT 所带来的税收优惠。

其他情况下,则须缴纳(减少至)10%的荷兰预提税。

对利息不征收预提税

根据新的 DTT，对支付的利息不征收预提税。目前，两个地区/国家都没有征收此类预提税。

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3%的预提税

对于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，香港同意将其预提税率减为 3%。香港本地的该项税率为 4.95%。而荷兰则对特许权使用费不征税。

资本利得

资本利得税一般由实现利得的公司所在的地区/国家征收，但另一个地区/国家也可能对由如下公司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征税（部分除外），即该公司超过 50%的资产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其位于该另一个地区/国家的房地产（不动产）。

信息交换

该 DTT 是香港首个采用国际标准信息交换规定的协定。这些规定要求两个地区/国家的税务部门互相提供与对方有可能相关的税务信息。信息交换只在对方税务部门有此请求时才进行，而无需进行自动或自发的交换。

为避免出现“非法调查”，请求信息的机关（通常为荷兰税务部门）须确定信息请求的目标人员以及请求的具体信息，并说明该信息为何是可能相关的信息。此外，该 DTT 未规定（双方）在税收征收上提供相互帮助。

对香港公司没有“负有纳税义务”的要求

任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或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均被该 DTT 视为香港居民（公司），有权获得该 DTT 所提供的（减免税）优惠。且不要求这些公司实际上在香港承担纳税义务。

仲裁

如果相关部门不能解决与双重征税有关的问题（例如对 DTT 条款的解释存在歧义等），则根据双方约定，任一缔约方的纳税人可将这些事项和问题提交（相关机构）仲裁。

税收筹划机会

该 DTT 将进一步加强荷兰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经济联系，并在三地提供税收筹划机会。

该新的 DTT，加上荷兰的参股免税制度，以及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，使荷兰成为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公司和个人进入欧盟（甚至）世界其他地区的节税门户。

同样，该 DTT 也为荷兰公司进入香港和其他成长中的亚洲市场提供了有利机会。

联系信息

如果您有任何有关该 DTT 或其可能提供的税收筹划机会的问题，请与您在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的联系人联系，或与下列人员联系：

Geert Potjewijd | 普志平博士

北京办事处常驻合伙人

电话：+86 10 5965 0501

Email: geert.potjewijd@debrauw.com

Dick Hofland

税务（业务）合伙人

电话：+31 20 577 1761

Email: dick.hofland@debrauw.com

Okke Suurenbroek

税务律师

电话：+31 20 577 1057

Email: okke.suurenbroek@debrauw.com

Gang Zhai | 翟刚

税务顾问

电话：+86 10 5965 0500

Email: gang.zhai@debrauw.com

阿姆斯特丹

Claude Debussylaan 80

P.O. Box 75084

1070 AB Amsterdam

The Netherlands

电话：+31 20 577 1771

传真：+31 20 577 1775

北京

2906/2908 China World Office 2

No.1 Jianguomenwai Avenue

Beijing 100004
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电话：+86 10 5965 0500

传真：+86 10 5965 0550

伦敦

5th Floor, East Wing

10 King William Street

London EC4N 7TW

United Kingdom

电话：+44 20 7337 3510

传真：+44 20 7337 3520

纽约

650 Fifth Avenue, 4th floor

New York, NY 10019-6108

United States

电话：+1 212 259 4100

传真：+1 212 259 4111

本材料仅用于部分重要问题的解释，不应视为全面评述和法律意见。

如果您不再希望收到我们的新闻简讯，请通知我们在阿姆斯特丹的市场部，或发邮件至：unsubscribe@debrauw.com